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香港呈請書聆訊押後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及
延遲發送該年度之年報
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之訴訟程序
公司秘書離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香港呈請聆訊押後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
信銀行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發出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聆訊中押後香港呈請聆訊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之總辦事處將維持不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該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的有關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之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其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年報。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宣佈全年業績之日期。

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之訴訟程序

*Ultimate Dream Enterprises Limited*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 Enterprises Limited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命令空置於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字樓(「該物業」)的辦公室，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該物業是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正在與Ultimate Dream Enterprises Limited進行磋商。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永發實業」)接獲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董事許經振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要求永發實業以及許經振先生分別償還約33,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其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永發實業會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公司秘書離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陳德安先生(「陳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離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一職。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現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儘早彌補陳先生離任後的空缺。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